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澎檢邁出查賄最後一哩路，共提四件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為落實「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」的查賄核心目標，澈底剝奪候選人因不法賄選行為之犯罪成果，因此針對大選期間查獲賄選犯行之候選人進行盤點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之規定，於近期對轄內涉賄之縣議員、鄉民代表、村里長分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」的普世價值。

本署共提起 4 件當選無效之訴，分別係：縣議員當選人張○○競選辦公室主任莊○○涉及現金買票；七美鄉鄉民代表當選人張○○涉及以補助交通費之方式現金買票；西嶼鄉內垵村村長莊○○及其配偶涉及現金與期約買票；馬公市井垵里里長當選人陳○○親友涉及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(即幽靈人口)等犯行，使選舉產生不公平之結果，故依法對上開選舉之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黃檢察長表示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已平和落幕，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，對於往後的當選無效之訴，仍會堅定執行，維護得來不易的民主制度。展望來年，澎湖地區又將舉行正、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之全國性選舉，本署檢察官仍會弦歌不輟，繼續努力查賄，同時希冀民眾化身正義使者，勇於舉發關於選舉之不法情事，共創澎湖地區清明選風。